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書函

機關地址：407254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
路100號

承辦人：林孟芸

電話：04-23592181 分機：1802

電子信箱：maureen@wda.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中分署人字第1141500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 主 旨 (附 件 一
7079d32cf417266c440cda4cc18a980f_A17020300J_1141500711_doc1_15_Attach1.
p d f 、 附 件 二
7079d32cf417266c440cda4cc18a980f_A17020300J_1141500711_doc1_15_Attach2.
o d t 、 附 件 三
7079d32cf417266c440cda4cc18a980f_A17020300J_1141500711_doc1_15_Attach3.
o d t 、 附 件 四
7079d32cf417266c440cda4cc18a980f_A17020300J_1141500711_doc1_15_Attach4.
pdf)

主旨：檢送本分署室內配線職類助理訓練師職缺1名徵才公告1份，惠請貴機關及學校協助於網頁及相關管道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旨揭職缺相關資訊亦可至本分署網站 (<https://tcnr.wda.gov.tw>) / 「訊息中心」 / 「機關徵才」 / 「公務人員徵才」點選「1141003室內配線職類助理訓練師職缺1名公告徵才」(網址：<https://reurl.cc/axye4Y>)查詢及下載。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副本： 114/10/07
11:40:1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1140061184 114/10/07

114100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室內配線職類助理訓練師徵才公告

一、職稱：「室內配線職類」助理訓練師(具太陽能光電專長)

二、名額：1名

三、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1年，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2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4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3. 專科學校畢業，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1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4. 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2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5. 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類科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4年。
6.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7. 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2年。
8. 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
9.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10.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
11. 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8年。



(二)上開所稱與應聘職類「室內配線職類」相同或相關職類為：

1. 相同職類：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2. 相關職類：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配電電纜裝修。

(三)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11條不得遴聘之情形，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情形。

四、工作項目：

- (一)辦理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及室內配線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推展事項。
- (二)辦理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 (三)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協(主)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 (五)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
- (六)協辦區域運籌相關事項。
- (七)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待遇及權益：

- (一)待遇：助理訓練師十五級，以160薪額起敘，月支新臺幣45,830元，另可依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等規定敘薪。
- (二)權益：經甄選聘任之職業訓練師，由各該職業訓練機構發給聘書，自到職日起先行試聘1年；試聘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聘任。正式聘任之期限，每次均為1年。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七、甄試方式及範圍：

- (一)資績選項(15%)：依據報名人員提供有關學歷、語文能力、特殊事蹟及相關教學經驗等證件審查後酌予採計。

(二)甄試選項(85%)：

1. 筆試(30%)：考試時間1小時，考題範圍：

- A. 基本電學。
- B.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基礎設計概念。
- C. 再生能源相關法規之認識與運用。
- D.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配電線路工程安裝及維修(含導線及管槽配置及施工、儀表及工具使用)。

※筆試原始分數達60分(含)以上，始得由本分署按筆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前4名進入實作甄試階段。

2. 實作(30%)：考試時間6小時(不含考前機台熟悉介紹)，考題範圍：

- A. 室內配線丙級相關技術(佔實作考試成績20%，考試時間3小時)。
- B. 1KW(含)以上併網型太陽光電發系統線路安裝與故障排除(佔實作考試成績80%，考試時間3小時)，並包含：太陽能模組組裝及支撐架組裝、直流接線箱配線組裝及管路配置(含模板環型接地及日照計，溫度感測信號線)及系統功能量測。

※實作之原始分數達60分(含)以上始得進入試教及面試階段。

3. 試教及面試(25%)：試教時間每人30分鐘(含委員提問15分鐘)，試教內容須「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相關之專業知能，題目可自訂。

八、其他相關事項(含檢具文件及聯絡方式)：

- (一)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先至「本分署網頁/最新消息」點選「本分署114年10月3日室內配線職類助理訓練師職缺1名公開徵才」，下載「報名參加114年10月3日【室內配線職類助理訓練師】職缺人員簡歷表」，填妥簡歷表資料後，簡歷表電子檔請寄至 maureen@wda.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職務

者姓名簡歷表，並請設定讀取回條，以利確保信件有被讀取。

(二)另須檢具表件資料計有：

1. 公務人員履歷表(直式橫書簡式，請填寫完整【包括需填妥簡要自述】，並於履歷表填表人欄位簽名，否則不受理)。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3. 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技術士證或證照影印本。
4. 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印本(如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無書面證明文件或該證明資料未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一律視同無相關經驗)。
5. 語文能力證明影印本(如無免附)。
6. 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證明、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獎紀錄、最近5年內已獲得之專利、研究或論文等特殊事蹟證明影印本(如無免附)。
7. 本分署「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正本(請於頁末親自簽名)。

(三)以上紙本資料請於114年11月5日前寄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事室林小姐收(407254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信封請註明「應徵室內配線職類助理訓練師」，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經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到後發現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貼妥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位置並請自行填妥)，以利退還，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可免附回郵信封。

(五)聯絡電話：04-23592181分機1802林小姐，傳真：04-23590881；工作內容請洽詢分機1256陳小姐。

九、本職缺公開甄選如未達2人符合資格條件，本分署將逕行延長公告20個工作天；本次公開甄選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2名，列冊候用，期間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另行通知派補，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職類職缺為限。

	○○○	720110	○○大學○○學系畢業 (工業配線乙級技術士證照)	現職：○○高工電機科專任教師 (110.03-迄今) 經歷： 1.○○股份有限公司技師(102.08-110.03) 2.○○有限公司技工(100.01-102.07)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 電話：04-23456789 0911-123456 e-mail：567ear@gmail.com
--	-----	--------	-----------------------------	--	---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國籍：					
性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分 (請勾選)			教育 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 分 別	族 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八、「家屬」項：
 - (一)家屬，請填父母、配偶、子女。
 - (二)出生日期，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 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稱本分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蒐集您的應徵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本分署人才招募及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本分署徵才公告所載之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通訊地、E-MAIL、電話、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學歷、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工作經歷、語言程度、專業證照、自傳等。
 - 三、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募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分署處理利用，並自本分署徵才公告所載應徵寄件截止日起保存6個月，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分署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若您經錄取成為本分署員工，前揭個人資料將依本分署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方式處理之。
 -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於第四點所訂之保存期間內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請洽您應徵職缺的承辦單位辦理。
-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分署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選相關訊息，亦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
- 七、您於提供緊急連絡人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本分署，且本分署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本人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

立書人：_____（簽名）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